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27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2024年“春来早”消费 促进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2024年“春来早”消费促进月活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3月26日

海东市 2024 年“春来早”消费促进月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决策部署，认真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持续营造浓厚消费氛围，搭建层次丰富、内容多样的消费场景，不断丰富消费市场供给，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作用，撬动社会各界投入参与，集中力量和资源，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根据《青海省 2024 年消费提质扩容行动方案》《海东市 2024 年消费促进活动方案》安排，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设计

活动名称：海东市 2024 年“春来早”消费促进月活动

活动主题：春潮焕新·悦享海东

活动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组织形式：本次活动，坚持“政府主办、企业参与、市场运作、全民共享”的原则，抢抓我市春季先早“花开叶绿”有利时机，搭建“1+2+N”活动框架，即：举办 1 场“春潮焕新·悦享海东·翼付有惠”消费券主题活动，组织开展 2 场成品油专项活动，鼓励指导各县区及大型商贸企业开展 N 场不同类型的促消费活动，推动商旅文、吃住行、游购娱深度融合，带动消费潜力释放，促进消费循环发展。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 主办单位：海东市政府

(二) 承办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商务局、中国电信海东分公司、中石油青海海东分公司、中石化青海海东分公司。

(三) 协办单位：全市各商贸流通企业

市商务局：负责活动统筹协调，制定总体工作方案，收集保存促消费活动有关资料。督促指导活动具体承办单位履行工作职责，保质保量完成相关任务事项，督导活动参与企业落实配套优惠措施。落实本次活动财政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各县区政府：负责本次活动的宣传，组织开展本地各项促消费活动，鼓励本地消费者和限上商贸企业积极参与各项消费活动。做好活动期间秩序维护、成果统计和安全保障等工作。

中国电信海东分公司：负责“翼支付”APP消费券设计、投放、资金结算、活动宣传、商家衔接及补贴事项审核、信息汇总、结果报送等工作，提供促消费及消费券发放全套物料设计(含电子版)，负责消费券发放使用方面说明、解释、宣传。

参与活动商家、企业：负责利用各类渠道，扩大宣传，广泛发布消费券申领使用方式、商品服务和优惠信息，吸引广大消费者参与。同时，要兑现配赠优惠承诺，落实产品品

质控制、风险防控等主体责任，及时处置消费投诉。有借助促消费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随意提高售卖价格、以次充好、以优惠为名不落实售后服务、不按规定开具发票、套取财政补贴等不符合市场监管要求的行为，将取消其参与资格，所产生的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将取消其活动资格，列入失信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处理。

三、活动资金

本次促消费活动共预计投入各类资金 855 万元，其中：

1. “春潮焕新·悦享海东·翼付有惠”消费券主题活动投入资金 215 万元（海东市商务局投入 100 万元，中国电信海东分公司投入 115 万元）。同时，中国电信海东分公司预计投入资金 100 万元，开展随机立减、打折优惠和中石油、中石化加油优惠活动。

2. 中石油海东分公司、中石化海东分公司成品油专项活动预计投入资金 240 万元，助力开工季，满足春游、春耕消油品消费需求。

3. 各县区、各大型商贸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预计投入资金 300 万元，营造消费氛围，带动消费增长。

四、活动安排

（一）“春潮焕新·悦享海东·翼付有惠”消费券主题活动

活动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

活动内容：抢抓我市春季先早“花开叶绿”旅游、春耕等有利时机，通过中国电信“翼支付”APP面向全市消费者发放包括政府消费券和企业代金券在内的一系列惠民消费券，有针对性的精准投入到全市以限上、限下企业为重点的商贸流通企业和电信营业厅等通信终端销售企业中，深挖消费潜力，扩大居民消费。

活动规则：1. 经在“翼支付”APP完成实名制操作并绑定银行卡的消费者，在活动指定的商户扫码消费，即可获得不超过实付金额的30%立返优惠券，优惠券自发券之日起7日内有效，优惠权可由消费者在活动指定商户消费实付金额≥0.01元部分抵扣使用，活动期内单用户单周限参与2次优惠活动，整个活动周期内单用户优惠券发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元，具体活动商户名单及活动规则以“翼支付”APP内宣传页面和活动商户门店宣传为准。2. 经在“翼支付”APP完成实名制操作并绑定银行卡的消费者，在活动指定的酒店扫码消费，即可享受“满200减20”“满300减30”“满400减40”“满500减50”满额立减优惠，优惠券在“翼支付”指定界面领取，具体活动商户名单及活动规则以“翼支付”APP内宣传页面和活动商户门店宣传为准。3. 消费者在中国电信海东各营业厅购买手机终端，可享受最高300元的购机补贴，具体活动规则商户门店宣传为准。4. 使用“翼支付”APP在合约商户消费，可叠加享受周一至周四随机立减、

周五至周日九五折优惠；在中石油、中石化加油站加油可享受最高 0.8 元/升优惠。具体活动规则商户门店宣传为准。

（二）“春潮焕新·悦享海东”中石油成品油专项活动

活动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

活动内容：1. 客户持电子卡加汽油满 200 元、350 元，即可获得商品券，凭券免费领取相应商品；加柴油满 100—1999 元、2000—3000 元，即可赠送对应金额非油商品；客户线上充值，按充值额分阶梯赠送相应的非油商品电子券。2. 凡周五进站的所有客户消费满 200 元，使用云闪付支付即可获得 20 元油品券和 60 减 20 元非油商品券。3. 客户在指定中石油加油站购买指定商品，油品加满 220 元即可享受减免相应金额的油费。以上活动内容及规则以中石油青海海东分公司宣传内容为准。

（三）“春潮焕新·悦享海东”中石化成品油专项活动

活动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

活动内容：1. 客户使用加油卡（APP 绑卡客户）或易捷加油 APP/小程序单次加油满 200 元，赠送满 166 元减 66 元自有品牌商品满减券 2 张。2. 微信绑定加油卡或使用易捷加油的客户，单笔加柴油满 500 元/1000 元/1500 元，可获得海龙尾气处理液 20kg 满 170 元减 70 元券 2 张/3 张/4 张。3. 每月 5 日、15 日、25 日及每周五，客户在中石化全市在营加油站消费 92#、95#汽油可享受 0.5 元/升优惠。以上活动内容

及规则以中石化青海海东分公司宣传内容为准。

（四）“迎春享乐购·千企惠万家”活动。

活动时间:2024年3月25日至5月31日。

活动内容:各县区、各大型商贸企业结合“桃花节”“梨花节”“杏花节”等文化旅游活动和春耕备耕、项目开复工等工作，组织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介、住宿餐饮打折让利、特色产品展示展销、农资农机下乡等促消费活动，加强与电商平台、新型媒体等的对接，创新促消费活动载体，推动商旅文、吃住行、游购娱深度融合，通过大规模促销活动、大型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营造促消费氛围，有效拉动消费。

五、活动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促消费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履行对活动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全力做好跟踪宣传报道，加强沟通联系，积极主动作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活动有序开展。

（二）加强全程监管。各责任单位要加强促消费活动期间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监测与管理，制定领用使用流程，保证消费者便捷、安全、易懂参与活动。严禁发生恶意套利行为，防止虚假交易、变卖消费券、欺诈套现等违规违法行为，确保活动真实有效。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充分结

合线上线下、新媒和传媒对活动开展宣传报道，扩大活动知晓率和覆盖面，确保消费者能够及时、全面、准确了解活动内容，引导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促消费活动。

（四）注重环境整治。各县区政府要全力支持商贸企业顺利开展促消费活动，特事特办，简化或取消促消费活动审批环节，督导加强周边环境卫生整治，落实“门前三包”责任，树立良好城市形象。

（五）做好统计总结。各责任单位密切跟踪活动效果，加强对活动中相关数据统计监测，研判评估消费数据信息，切实反映促消费活动对消费增长的带动效果。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中国电信海东分公司、中石油青海海东销售分公司、中石化青海海东销售分公司。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发
